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0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葉執行長欣誠

記錄：鍾技正寧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階段性成果報告」，報請公鑒。（國土保育專案小組）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邵委員廣昭：（書面及發言）

- 1、請說明「海洋」是否應包括在此次規劃範圍內，如果沒有，可否說明未來「海洋」會由何部門負責做規劃推動，以及所謂的「國土保育」之定義是否包括我國的「海洋」或「領海」或「經濟海域」在內，還是要留到等「海域管理法」或「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才會去推動，我們擔心會有緩不濟急的問題。
- 2、礦區的開發，對生物多樣性有很直接和顯著的影響，不論是已有礦區的擴展或新礦區的開發申請，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有效保護環境的整體政策。

* 余委員範英：

- 1、河川溶氧並未將重金屬及荷爾蒙納入，應將其納入。每種生物需氧量並不相同，故應將溶氧量之標準提高。
- 2、對於水庫的淤積，由於日後不再興建水庫，在國土保育之中有何前瞻性作法，針對水循環及水利用還有那些作為？

* 賴委員榮孝：（書面及發言）

- 1、建議政府應該把成果透過柔性、故事性的方式，讓全民瞭解政府努力的成果，而且要誠實面對尚

待克服的問題，畢竟國土保育不僅是政府的責任，民眾也可以同時善盡臺灣住民的一份責任。

- 2、盡量避免用冷冰冰的數據來呈現，要貼近到民眾生活面。
- 3、未列入本次工作會議的「海岸及山坡地管理」以及「敏感地區開發管理」仍應持續辦理。

* 李委員玲玲：

- 1、「看見台灣」中指出的問題是累積一段時間及民間的力量才發現的，該片不僅期許政府能從整體國土保育的角度檢視各項問題的根本原因，整體規劃因應處理的方式，同時也希望政府注意如何不讓類似問題再度發生。目前雖已有相關法規存在，但重點在於後續監測及持續管理方面是否有更進一步的改善做法。
- 2、專案設定了許多關於改善污染的目標，但並未說明這些目標設定的依據。例如：細懸浮微粒(PM_{2.5})需至 109 年才能改善到一個程度，這期間須付出極大的健康成本，此項能否有更積極之作為？
- 3、國土整體規劃還有隱藏許多議題是導致此種現象發生的基本原因，故與整個發展歷程有關，有可能影響到污染及土地利用之關連性。

* 蕭委員代基：（書面及發言）

- 1、加強本案之確實管考：建議由第三方，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負責本案之年度管考任務，經過現勘及資料蒐集與評估，撰寫執行評估報告，確實評估各專案之執行成果與成績，並提出政策或建議。
- 2、本案之執行應注重治本措施，而非僅執行治標措施，治本措施包括：（1）經過問題分析，找出問題根源，再針對問題根源，修正不完善的制度（包括法律、子法、規則等等）或建置尚缺的制度；（2）嚴格執法，嚴懲不法；（3）編列計畫與預算，修補受損及污染的國土。在今日二個分

組報告中，「土石管理分組」較缺乏治本措施，如地層下陷與違規超抽地下水問題之根本在於水權制度之不執法，但未列為專案工作內容中。

- 3、高山垃圾掩埋場之清理亦應納入本專案：海岸與河岸公有垃圾掩埋場之清理為本專案之重點工作，已有成果，但是高山垃圾之亂象是長期存在、卻受忽視的嚴重問題。如南投縣福壽山、梨山、清境等地區，應納入此專案，或成立新專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合作，澈底解決問題，不再發生。
- 4、本專案小組負責解決的 16 項議題，應與時俱進，更新待解決的問題。

* 蔣委員本基：（書面及發言）

- 1、改善水庫淤積議題，宜落實「健康永續水庫」願景目標，並參考下列關鍵指標，提升執行成效：
 - (1) 水庫安全：壩體安全，淤積評析，供水質水安全。
 - (2) 水庫生態：集水區路域、集水區水物、水庫生物。
 - (3) 水庫績效：防汛抗旱減災，集水區污染整治。
 - (4) 水庫影響：河川水文，河川生態社經與景觀。
 - (5) 水庫管理：安全管理、環境資訊管理、營運管理。
- 2、地層下陷可再增加下列工作項目：
 - (1) 增設綠色基礎設施。
 - (2) 地下水補助（Ground water Recharge）、雨水補助，可行技術評估及 pilot-plant study。
 - (3) 強化與水設施設置人工湖。
- 3、建立整合 PM_{2.5} 減量管制措施。
 - (1) 加強 VOC 與 NO_x 管制可減少 O₃ 生成，進而減

少 PM2.5。

(2) 整合 PM2.5 減量與能源利用，同時可減少 CO₂ 之生成。

* 宮委員榮敏：

- 1、法規常有窒礙難行之處，有許多法規的規定在實務上是做不到的，建議政府設列專業輔導。
- 2、國內企業 90% 多為中小企業，但因某些規範中小企業根本無力達成。例如空污法，國外企業大廠作相關監測時僅監測到有 7、8 個地點釋放出污染，而國內則監測細項上千個地點。因此建議政府在研提相關立法時可以邀請業界一同參與。

* 周委員蓮香：（書面及發言）

有關放流水水質標準問題：

- 1、檢驗監測項目應檢討更新。
- 2、有些項目標準是否該調整。例如：pH 值目前是 6-9，因為海水的 buffer 能力強。此標準低界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應速討論修訂。另為經濟與生態雙贏，可以考慮建立工業排放水的緩衝區並訂立辦法。

* 經濟部回應：

- 1、土石管理在治本的方面使用高科技管理持續監控，也確實在電影「看見台灣」之後無新案件發生。
- 2、水利署在河川疏浚砂石管理上，近幾年砂石盜濫採僅剩幾件，也因新科技的導入可以立即發現。
- 3、水庫淤積處理自從莫拉克颱風後已有顯著的改善。
- 4、超抽地下水在水利法的修正案中已有相關配套。如：第 93 條之 6 這部分須進入檢查，也已有相關法令之修訂。並針對彰化、雲林地區有逐年改善，並有成效提出。

* 內政部回應（林副執行長慈玲）：

- 1、有關海域管理，內政部已在全國區域計畫中納入，同時也讓各地方政府規劃海域範圍，並針對海域提列相關法令規範。
- 2、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將會提出包括海域區域、農業區域、經濟管理區域等，將有針對國土的管理並配合制度的推動。
- 3、針對礦及土石採取，內政部區委會已討論通過，如在林業用地上須開採超過 2 公頃之土石，須提至區委會作相關審查，並修訂管制規則。
- 4、法規面已有嚴謹之規範，執行面有關國土是否會被不當開採、違規使用已有使用國土監測。國土監測會包括：經濟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並由國土監測會作統一彙整，且定期將監測中有變異之部分提送至各主管機關作相關查核。

* 環保署回應：

- 1、水質檢測已針對 88 條河川約 380 多個測點，定期檢測重金屬及環境荷爾蒙等數值，並公告於網站之中供民眾參閱。若有污染顯示，署內回收基管會及環管處會針對底泥作進一步分析。
- 2、空氣及水除已有固定監測設施，近期也已搭配物聯網趨勢跟學者研發微型監測設施計畫，使得密度上可更加周延。另 PM_{2.5} 設定在 109 年之目標，環保署針對相關應變作法也有所調整。濃度高低公告則是會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與民眾共同探討是否有調整空間。
- 3、立法及標準之制定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外，並增加多次公聽會。且定期與國內工商團體有座談會，瞭解工商團體在執行環境保護措施面有那些需要共同配合努力。

* 國家發展委員會回應：

- 1、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自成立以來，持續針對「看見台灣」影片提及之各項國土保育工作進行問題研析及對策研擬，並儘量以民眾觀點呈現各項辦理成果；此外並針對外界長期誤解或紀錄片之科學錯誤，予以澄清說明，例如跨堤管線係屬景觀不良問題，而非造成地層下陷之主因，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予以澄清。
- 2、 有關各委員提及善用宣傳管道之建議，本專案小組於今（104）年2月至4月配合國發會辦理之「國土空間發展特展」辦理成果展示，此外並納入104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將小組長期以來努力以多元方式呈現。

* 符副執行長回應：

- 1、 溫管法配合行政院所公布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及日前於巴黎召開的氣候變遷會議，並密切注意其發展，將會納入溫管法5年計畫之中。未來會逐步內化至法規及計畫中，因此已有綠色預算管考機制在其中。
- 2、 回覆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環保署會將標準提高並增加查核效率，持續辦理並將資料給委員供參。
- 3、 有關氣候變遷，在未來環境資源部中規劃有一相對應之業務司來做事務處理。
- 4、 委員所提出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無從獲悉瞭解環保署所做之業務，環保署已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媒體傳播告知大眾並使民眾有所瞭解、強化與民眾溝通。
- 5、 有關污染改善設定目標，例如：PM_{2.5}要到109年之目標當中是否有檢核機制。環保署已於2個月前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是一為期6年之行動計畫，計畫中固定污染源之標準提升到移動污染源之電動化，及加裝濾煙器及鍋爐用天然氣都已有完善計畫，並動用新臺幣（下同）300億元

之經費。

- 6、海岸垃圾已著手處理，高山垃圾場將會與國發會共同研擬方案處理。
- 7、水庫淤積、地層下陷、PM_{2.5} 污染防治等工作均已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已就「看見台灣」紀錄片所提 16 項指標性議題，進行個案處理，並達階段性成果，惟國土保育為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長期重要施政之一，後續請各主政部會就全國通案性之國土保育議題持續加強辦理。
- 3、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業針對 16 項指標性議題進行協調並加速推動改善，各項議題後續運作及列管請依照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另本次尚未提報之「海岸及山坡地管理工作分組」及「敏感地區開發分組」請持續努力，待有進一步辦理成果時，由工作分組主政部會提報本工作會議，並依本會決議持續推動辦理。
- 4、永續會是否作為第三方，以檢視及評估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之工作成效，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後，再由院長裁定。

柒、討論案：

- 一、「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提請討論。（本會秘書處）

(一)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邱委員淑媿：

- 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通過 17 個大目標，169 項細項，各會員國也已同意。在細項中有許多屬於較特定之項目，例如：非傳染病包括 4 大非傳染病及心理健康。而 4 大非傳染病則是界定非常清楚，在說明 30 至 70 歲的死亡率可以降低三分之

- 一。
- 2、農業包含生物多樣性及未來確保資源共用已供各國獲利。
- 3、目標 1.4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及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自立。必須檢視現況才能去以此為指標並去支持且設定目標。
- 4、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在西元 2015 年有全新架構，請各分組盡力配合相對應之目標。

* 蔣委員本基：

- 1、建議前言可將 SDGs 觀念納入並作修正。
- 2、委員任期即將到期須作相關檢視，另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為西元 2004 年訂定，於西元 2008 年奉馬總統指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不可任意更動。永續發展政策層面確定包含：環境、經濟、社會可作文字微調，不可作大面向之修正。
- 3、請各分組確認各單位目前執行面向是否依照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所擬訂之面向持續進行作業。

* 余委員範英：

- 1、各分組所擬訂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應和聯合國所公布之目標相對應。
- 2、參與各分組之會議時，各分組作業想法不一致，建議各分組指標不應僅有單一性，應效法聯合國作跨部會橫向整合，並追求能與國民及國際對話。

* 賴委員榮孝：（書面及發言）

- 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總計有 17 項和 169 個細項目標，這是全球性的思維，但在全球各地有不同的國情、不同的環境生態系統、不同的經濟社會環境，所以我們應該是就 17 項目標去檢視、去排出我國的優先順序去作微幅增刪，結果我們已經彙整出 42 項目標 185 項細項目標，是不適切的。
- 2、建議拉高視野、擴大格局參照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目標進行對照統理。

* 蕭委員代基：（書面及發言）

依據永續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104 年 6 月 9 日），第三案「檢視及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主席毛主任委員治國裁示如下：

- 1、本案永續發展目標研訂及其完成時間，後續依原規劃辦理。
- 2、永續發展目標研訂過程應納入公眾參與機制，納入社會元素以形成共識。
- 3、民間委員都是各領域專家，永續會今後將善用各位委員的經驗與智慧。
- 4、有關委員發言所提永續發展指標之政府部門環保生態預算一事，目前部會預算科目中未必註明為該類預算。如有必要，可請部會檢視該類與永續發展有關之經費。

其中「1、本案永續發展目標研訂及其完成時間，後續依原規劃辦理。」中之「原規劃」如下：

- 1、本會各工作分組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以及本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等文件，研擬我國中期（西元 2020 年）、長期（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量化目標，後續提各分組會議討論。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研擬之綠色經濟政策綱領奉核後，內容融入本會永續發展目標中。
- 3、工作分組之永續發展目標於本(104)年 9 月中旬研擬完成，並提送秘書處彙整；後續，秘書處辦理 2 場次座談會後提工作會議討論，全程作業於明(105)年 2 月前完成。
- 4、工作分組及秘書處研訂永續發展目標時須符合永續發展原則與精神，此外，在實施過程亦須納入公眾參與機制。
- 5、本會永續發展目標完成後做滾動式修正。

再依據永續會葉執行長欣誠於本(104)年 4 月 24 日第 39 次工作會議有關檢視及研訂永續發展目標一案之裁示如下：「(3) 請本會各工作分組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其 169 項細項目標、本會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等，研擬我國中期(西元 2020 年)、長期(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量化目標，後續提各分組會議討論。」

針對「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草案)」，裁示如下：「4、本案所提綠色經濟綱領內容請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討論，並重視如何落實。」

因此，本會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應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本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以及「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向」等文件。但是，

- 1、檢視各工作分組所研擬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可以發現其與上述三者相去甚遠，例如在「一、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之 1.1-1.10 細項目標中有關地下水的項目只有「進行地下水質監測及監測井統整工作，建置全國地下水資料庫」，不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之河川流域整體規劃與整治、地下水保育管理，如何能夠達到確保地下水量與水質的目標？
- 2、建議本會成立與授權專案小組(由數位永續會委員組成)，負責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應參考上述三項政策文件，在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之基礎上，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向，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目標與策略，其增刪皆應說明理由，供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 李委員玲玲：

- 1、國家應有永續發展整體目標與政策，但各分組目前所提永續發展目標是依照行動計畫擬訂，較屬於績效指標(KPI)，如要以此作為國家永續發展目

標並不恰當。

- 2、雖然分組會議中，有請各部會從自己工作的角度去思考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以便有由下而上的思考，但許多部會可能會擔憂寫出來目標又得自己去達成，所以儘管有鼓勵各部會做長遠整體的思考，但大部分產出的內容仍以現有工作規劃的進度為目標。此外，某些議題目標的達成，涉及許多部會的合作，但分組會議後也缺乏跨組的整合，且還有許多 SDGs 並未被處理到。
- 3、建議應成立工作小組妥善處理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包括綜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我國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目標及行政院各項重要政策、方案、計畫（如綠色經濟）等的目標，確定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並與永續發展評量指標做更緊密的對應，透過指標持續追蹤、檢討政策、方案、計畫的執行成效。過程中也應該納入公民意見，使政府與民間對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所共識。國家永續發展長期整體的目標一旦確定，就不應隨意更動。每當國內外有新的發展議題時，可以配合檢視國家永續發展長期整體的目標與政策計畫是否可以回應該議題，或是有需要微調。如此，不但較有機會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也可減少每有新議題產生時，政府需新增更多工作的不永續作法。

* 李委員棟樑（代理人張凱評副理）（提書面意見）：

本會肯定現行永續會提列之「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且各目標皆能有相對應的 SDGs。本會為民間之社團，會員多為高度關注永續發展的企業，本會也長期鼓勵會員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供以下建議供委員會參考：

- 1、於「能源與生產工作分組」中積極塑造產業推動綠色生產之「環境」的細項目標：鼓勵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現行企業出版之「企業永續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之內容多會參採

GRIG4 指南且會製做 G4 指標索引表。既然此報告書為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企業實踐 CSR 或對「永續」的貢獻之內容，應可鼓勵企業以自願性的方式將其作為也可對應我國的永續發展目標或聯合國的 SDGs，讓外界了解企業在國家永續發展的貢獻，與我國政府站在同一陣線，並可藉此調整企業內部的管理與開發創新的具永續性效益的產品與服務。更甚企業的作為所衍生的效益可促進其它永續目標的達成。

- 2、關於「交通與生活工作分組」中加強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的細項目標：新增環保標章規格及核發環保標章、碳標籤的產品，惟永續生產及永續的消費概念日新月異、國際趨勢發展至今許多的標章規格標準已不僅止於「能源效率」、「省水」、「碳足跡標籤」，而是延伸到更廣的永續性之議題，例如：「FSC」針對紙類產品的永續認證，「MSC」針對海鮮產品的永續認證，「Fair Trade」公平貿易的產品認證，諸多著名的永續認證組成 ISEAL alliance。其會員皆為全球著名且已成熟、廣受信賴的永續概念的標章標準。建議我國推動永續消費之政策與相關認證系統及標準與國際趨勢接軌。同時也能助於我國企業對此新趨勢的認知，同時有機會提升我國出口此類產品的比例以及國內購買此類永續性概念之我國企業製造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 3、SDGs12：確保永續的消費的生產模式。橫跨「能源與生產工作分組」及「交通與生活工作分組」中的「積極塑造產業推動綠色生產之環境」及「加強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要促成永續生產與永續消費能產生良性循環且能 Sale up，應多多考量「政府採購」的政策工具。雖已制定年度機關、民間團體及綠色商店申報的綠色採購金額累計 400 億元，但現行的鑑定何種採購品項的金額可歸類為「綠色採購」的累計金額並無統一或各

自訂定。此 criteria 須要與時俱進與外界現行的科技產品對永續議題的 performance 對齊，並更新至採購原則裡。同時應善加利用政府採購的市場驅動力，並多多鼓勵優先選擇臺灣製造的產品與服務，才能同時振興國內永續消費的經濟，同時培養我國企業開發永續產品與服務的實力。

- 4、國際趨勢以明顯透過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責任投資的概念作為促進企業願意更加落實，CSR or Sustainability 之驅動力。但永續發展目標內尚未看到訥如資本市場或金融業在促進其他領域更加邁向永續的角色。

* 林副執行長慈玲：

- 1、今日是否作出相關決議或更深入之討論。或者永續會各部會認為核心須列管之事項，及各執行計畫等。
- 2、綠色經濟應評估其重要性及是否適合放置於永續發展目標之中，並與聯合國所公布之目標作結合。
- 3、應僅有一套標準規範永續發展目標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不可同時有多套標準，易造成各部會執行上之混淆。

* 永續會秘書處回覆：

- 1、於工作會議討論中聯合國所設定之目標是否適用於國內，最後決議為參考聯合國目標並參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並請各分組檢視執行事項並對應到聯合國目標擬訂我國所須之目標。
- 2、各分組所提送至秘書處之資料因擬訂層級不同，故透過此次工作會議建立重整機制並達成一制性。

(二) 主席裁示

- 1、本會永續發展目標之制訂於明(105)年 2 月前完成有相當的困難度，應階段性完成草案後，再確立最終版本。
- 2、各分組所提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層級及範疇不一，

建請院長自新聘民間委員中遴選數人成立指導委員會，協助及統籌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後續修正事宜，並於明年2月完成階段性版本。

二、「本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策略部分修正」，提請討論。
(本會秘書處)

(一)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 蕭委員代基：

建議本案補充資料，說明各項修正之理由，再送委員會討論決策。

* 邵委員廣昭：(書面意見)

面向四是海洋，但只有議題一有提出修訂，議題二到議題五似乎也需要配合去做修訂卻沒有提出。故建議應要有較充裕的時間請各相關部會或永續委員都去做檢視修訂，而不是只有少數的議題作修正。

* 賴委員榮孝：(書面意見)

交通面向綱領策略的修正具有前瞻性，但還有三項建議：

- 1、建議提升市區自行車安全，納入政策中。
- 2、從增強公共運輸及綠色港埠作為政策引導值得肯定，但請不要忘記相關交通是為了增進民生福祉，不得不的作為，如果可以不作為才是最好的永續政策，建議本人在全國能源會議所提並以列為共識的「逐年降低方便私人運具的公路建設」納入適當的政策中。
- 3、每一項修正，必須有說明。

(二)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分組補充「修正說明」，秘書處統一彙整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捌、臨時動議：

* 蕭委員代基：

本屆委員任期即將到期，建議於新任委員上任時作相關永續會任務、功能等說明。

* 主席裁示：

新聘委員上任後，擇日辦理說明會，使新聘委員瞭解委員之權利、義務及扮演角色。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